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02月23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3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特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七名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會議召集人兼主席，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
- 三、本委員會應配合本系系務發展，負責管理、盤點及規劃本系教師教學、計劃或校外合作之空間使用情況。
- 四、本委員會應依本系空間需求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審議案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應依會議決議事項協助系主任執行本系轄管空間之調配，必要時得續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之；如遇有空間不足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續提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處理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